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1）110号

签发人：李艳梅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关于转发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领导研究决定，现将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2021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2021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紧抓“数字云南”建设机遇，创新推进“智慧教育”，按照“教育要素数字化、教育数字应用全域化、教育智慧智能化”建设模式构建基于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的智慧教育生态体系，更新信息时代教育理念，推动教育组织形式、学习方式和治理模式的变革创新。

二、工作任务

(一) 坚持党对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对网信工作的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国家网络安全“四个坚持”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学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成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管网治网能力，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推动信息惠民、便民、为民。(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高校、— 2 —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 统筹做好全省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的顶层设计工作
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研究工作，编制完成全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召开2021年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会，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围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省电教馆)

3. 推进“省委教育工委智慧党建可视化调度指挥分中心”建设
在省委组织部指导下，按照省级技术标准全面建成“省委教育工委智慧党建可视化调度指挥分中心”和远程随机调研系统，实现利用“党建地图”“电子沙盘”等对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中职学校以及委厅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现场调度、分析研判和决策指挥。(责任单位：组织部、省电教馆)

(二) 夯实信息化基础，开展应用支持环境建设工作

4.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集约建设
按照《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加快推进智慧教育普惠提质，到2022年，全省学校网络覆盖率达100%，公共教育资源、远程互动教学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省电教馆)

5. 推进全省教育专网建设
根据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要求，在完成义务教育专网建设— 3 —

的基础上，完成教育专网建设规划，推进学前、高中阶段和特殊教育专网建设，落实国家IPv6工作要求，推进高校接入教育专网工作，到2022年建成一张保障各级各类学校高速、稳定上网的“云南教育专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省电教馆)

6. 推动数字校园建设
以“一屏两机”建设为抓手，推动数字课堂建设。基本完成多媒体互动设备在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班的覆盖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进“1+N”设备建设，探索实施“智能学习终端”在中学校的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进入课堂教学，支持学校和教师的教学管理和实施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省电教馆)

(三) 建设教育云平台，构建全省数字资源服务体系

7. 完善“云上教育”平台建设
以“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建设为原则，加快“云上教育”平台建设。建立满足中小学校开展直播互动教学的线上视频教学系统，完善机构和个人空间服务能力，培育扩充服务全省中小学校的数字资源，建设支持师训和教研的服务系统。继续开展协调统一的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应用，有序推动各地已有平台接入省级平台，州市非必要不再建设平台、系统，县级及以下单位一律不得建设平台、系统。(责任单位：省电教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4 —

8. 实施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
完善教育资源体系标准规范，加强共建共治和深化应用服务，开展省级平台资源汇聚工作，汇聚一批基本满足中小学校教学需要的数字教材和资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基教一处、基教二处、省电教馆)

9. 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
依托“云上教育”平台，组织完成中小学教师、学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不断增加中小学生学习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的人数。以示范区和应用推广的方式，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基教一处、基教二处、省电教馆)

(四) 着力信息化应用，推动信息化手段在教育教学中的全面使用

10. 推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
在网络全覆盖的条件下，按低成本、低技术门槛、有质量的思路，构建实时互动、直播课堂，开展每个教师每学期有一堂公开直播课工作，与企业合作引入社会课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基教二处、基教一处、省电教馆)

11. 开展“1+N”模式应用
吸纳一批学校参与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应用的实验联盟，鼓励县区申请以县为单位的信息化应用试验区，通过“1+N”模式等技术方式，推进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推动优质教育资— 5 —

源在区域范围内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基教一处、省电教馆)

12. 建设云南特色文化创新课堂
积极探索基于云南文化特色的创新教育实践教学，培育具有云南文化特色的创新教育课程。支持信息化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学校与高校研究机构、教育技术企业、区域文化名人加强合作，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的典型路径，打造特色文化创新教育课程。(责任单位：基教一处、省电教馆)

13. 推进“互联网+思政”网络课程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南联大讲话精神，利用西南联大博物馆的宝贵资源，建设讲述“西南联大精神”的互联网+思政精品课程，通过互联网以双向互动的形式传递给全省中小学生，开展鲜活思政教育的线上实践，创新思想政治宣讲方式。以“西南联大精神”互联网+思政精品课程为起点，推进线上爱国主义、科普等多主题线上课程建设，引入课堂，为学生成长提供线上途径。(责任单位：宣传部、德育处、省电教馆)

14. 实施课堂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
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督查制度；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课堂教学监测探索，在一批学校推动基于数据的常态化教学教研活动，做好学生课堂行为观察AI分析系统的实验工作，形成对课堂教学行为的有效分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基教一处、省电教馆) — 6 —

15. 开展教研大数据应用
大力推进教研平台和大数据建设应用，建立专家信息库，建设教研、科研、评估(监测)一体化平台和数据库，开发研究数据为教育科研和评价监测服务的途径和方法。增强大数据的应用引领，积极探索大数据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教科院)

16. 建设教育对外开放信息库
建立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外籍教师及港澳台师生数据信息统计平台。(责任单位：对外处、对外交流中心、省电教馆、各高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7. 以示范建设为引领推动教育信息化实验示范区建设工作
指导昆明市西山区、临沧市沧源县开展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工作。推动两个实验区在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过程、优化学习方式、利用信息技术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促进个性化发展、自主学习等方面开展探索实验。(责任单位：基教一处、省教科院、省电教馆、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18. 探索线上教育资源服务供给方式
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探索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纳入部分教育阶段日— 7 —

常教学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省电教馆)

推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运营和维护好“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发布培训机构黑白名单。(责任单位：民办教育处、省电教馆)

(五)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利用信息化手段支持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

19. 建设信息化学籍管理和督查系统
依托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建设包含学生注册、就学状态、期末成绩管理的控辍保学动态管理系统，建立学生信息动态稳定更新的长效机制。建设控辍保学视频核查系统，通过网络互动视频体系，实现控辍保学核查工作的线上开展，扩大核查工作的覆盖面，减少核查工作时间，及早发现问题，提高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基教一处、督学室、省电教馆)

20. 推进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化
积极协助省级有关部门推动省政府社会救助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学籍管理系统与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数据，逐步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资格线上核查。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人脸识别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监管信息化，增强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电教馆)

(六) 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管理规范促进信息化工作

21.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管理
— 8 —

印发《云南省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教育应用系统的管理，治理教育系统应用“小散乱”的问题，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管理制度。开展省教育厅内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建设省教育厅通用业务服务平台，探索信息化应用服务新模式，避免重复建设、减少资源浪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办公室、财基处、省电教馆、相关业务处室)

做好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将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纳入全省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云南省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重点推进、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监测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责任单位：督学室、省电教馆)

22. 推进“一网通办”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
持续做好省教育厅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更多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和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办理。(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相关业务处室)

23. 持续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督促指导，有序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成效。在全省教育系统大力推广使用国产软件，按照分类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推进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单位：委厅办公室、财基处、省电教馆)

24. 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密码应用与管理
— 9 —

加快推进密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教育部、省密码管理部门、省教育厅的密码服务支持体系对本单位本地区重要业务、重要信息资产实施密码保护，深化商用密码在系统中的应用，促进密码技术与应用的整合发展，在信息系统的登录、认证、传输、存储等技术环节加快密码应用改造。探索密码技术在教育系统的宣传教育，将密码应用与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责任单位：委厅办公室、省电教馆)

25. 持续推进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APP)备案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完成现有教育APP备案，建立教育APP的推荐和选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学校管理服务类教育APP专项治理行动，促进移动互联网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省电教馆)

(七) 建立信息化评价体系，强化评价对信息化的督促推动作用

26. 完善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建立云南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依据国家标准，依托已建立的云南智慧教育研究院，制定云南省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标及标准，编制各地、各校信息化发展评估报告白皮书，并向全省教育系统公布。完善、建立供评价使用的数据库，为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围绕评价指标开发评价系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网信办、省电教馆) — 10 —

(八) 增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展教师信息素养和人才培养

27. 培养提升管理干部和教师的信息素养
继续举办全省电教系统人员教育信息化能力培训班。推进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化设备使用能力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针对不同学科、不同教师的培训，满足不同层次教师的需要。通过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责任单位：教师工作处、省电教馆)

28. 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加强网络安全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国家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的指导，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和新机制，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推进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责任部门：高教处)

(九) 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推进网络安全工作全面发展

29.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指导各地各校把网络文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好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基教一处、基教二处、— 11 —

职成教处、高教处、德育处、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省电教馆)

30.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
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和检查工作，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自查、应急演练。完善全省教育系统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

持续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数据分析和态势感知能力。完善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通报机制建设。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要求，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岗位能力建设，推广实施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ECSPP)培训。(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网信办、省电教馆)

— 12 —